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克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通过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19%，合计控制公司 7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卢克平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三、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599 人，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65%。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基层门卫、区域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并在进入公司后接受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但是，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要求，公司需要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低到 10%以下。若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未降至规定比例，将有可能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目前公司已制定调整用工方案，正在逐步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克平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劳动派遣员工数量降至规定比例，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538,728.72 元、3,574,879.37 元、1,535,318.68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17%、22.71%、11.7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9 次/年、16.00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且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客户、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805,298.37 元、27,229,987.60 元、14,235,806.17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8%、66.98%、72.50%。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要向苏州市丰乐人力服务有限公司与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用工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6,367,127.98 元、22,277,995.82 元、10,165,658.38 元，占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4%、99.49%、98.72%。公司存在较大的供应商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供应商流失，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模式进行规范，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和对现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六、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对外提供保安服务和停车场管理服务，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方式包括自主招聘和劳务派遣两种方式，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约为 65%。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的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6,365,788.78 元、22,277,994.05 元、10,165,658.36

元。随着我国国民平均工资的提高，社会保障的加强，公司劳动派遣员工逐步转为自有员工后人力成本可能将随之增加，对公司未来利润率的稳定构成一定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将吸引很多竞争者加入。公司核心业务团队通过多年安防行业的经验积累，具备项目执行、管理等诸多方面的专业水平，拥有较好的应变和执行能力。同时，经过严格的认证和筛选，公司已成为多家医院、学校、轨道交通、园林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安防服务提供商，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随着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未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63.55万元、4065.63万元、1336.04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48万元、201.01万元、322.21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而营业利润较高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款项相应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为266.07万元所致。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后，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2.15万元、256.01万元、122.66万元。由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大幅转回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4
四、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的情况	15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6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7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 董事	21
(二) 监事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	26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26
(二) 提供的主要服务	26
(三) 公司服务的对象、领域及发展方向	28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8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8
(二) 公司提供服务的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29
(一) 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理念	2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9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情况	2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30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31
(六) 员工情况	32
(七) 核心业务人员	33
(八) 生产经营场所	3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4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34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34

(三) 主要客户情况	34
(四) 公司采购情况	35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8
(一) 行业概况	38
(二) 行业背景	40
(三)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41
(四) 行业基本风险	43
(五) 行业竞争格局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8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48
(一) 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49
(二)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9
(三)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9
四、公司的独立性	4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49
(二) 资产完整情况	4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5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5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51
(六) 关于公司用工问题的专项说明	51
五、同业竞争情况	5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5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55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5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56
(二) 对外担保情况	56
(三) 重大投资情况	56
七、关联交易情况	57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57
(二)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5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5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5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5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0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61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6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3
(一) 审计意见	73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3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73
(二) 会计期间	73
(三) 营业周期	73
(四) 记账本位币	73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74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6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79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9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9
(十) 金融工具	80
(十一) 应收款项	84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86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86
(十四) 固定资产	89
(十五) 在建工程	90
(十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91
(十七) 无形资产	92
(十八) 资产减值	94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95
(二十) 职工薪酬	95
(二十一) 预计负债	97
(二十二) 收入	97
(二十三) 政府补助	98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二十五) 租赁	101
(二十六)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0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02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04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07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09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11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12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14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14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6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6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30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7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9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9
(二) 关联方交易	14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4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2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4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一) 或有事项	144
(二) 承诺事项	144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4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4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4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5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5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45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45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0
三、律师声明	15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4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营财保安	指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营财有限	指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营财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营财企管	指	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财物业	指	苏州营财物业管理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营财汽车	指	苏州市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营财客运	指	苏州营财客运有限公司
营财巴士	指	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
营财传媒	指	苏州营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风机电	指	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和洋投资	指	太仓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思拜克	指	苏州市思拜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通林通信	指	苏州通林通信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新干线通信	指	苏州新干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海阳保安	指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维广告	指	苏州市新维广告有限公司
立能教育	指	苏州立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谐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1374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防	指	安全防范的简称
人防	指	通过人力进行安全防范，比如人员巡逻，站岗等
技防	指	将现代高新技术移植、应用于安全防范工作中
特保队	指	公司自行组织建立的专职应对医院及其他公共场所突发事件的联动队伍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卢克平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02月11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07月15日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住所：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1299号
- 7、邮编：215000
- 8、公司电话：**0512-67523132**
- 9、公司传真：**0512-68112309**
- 10、董事会秘书：张元

11、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12、主要业务：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等服务。

- 13、组织机构代码：55116999-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

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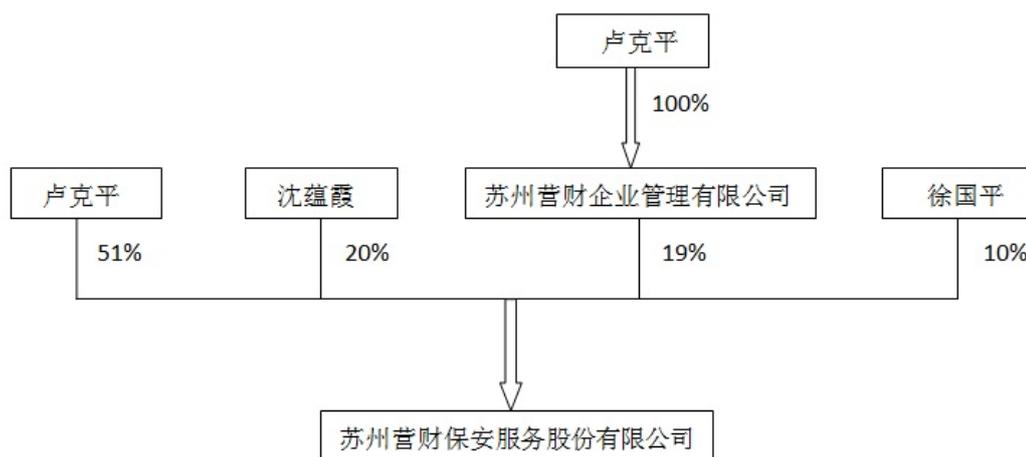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姜超尚
项目组成员：	姜超尚、徐琰、王名翔、刘诗乡
2、律师事务所：	江苏谐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爱华
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1102号三、四楼
联系电话：	(0512) 65120660
传真：	(0512) 65120220
经办律师：	孙勇、徐振宇
3、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
联系电话：	(010) 85866870
传真：	(010) 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余俊、徐源
4、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	(010) 52262809

传真:	(010) 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继平、宋道江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卢克平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通过公司法人股东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公司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0%。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卢克平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在公司有较高威望，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卢克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卢克平，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卢克平：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4 年 11 月至 1976 年 11 月，于南通农场务农；1976 年 11 月至 1982 年 2 月，于上海警备区服役；1983 年 1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苏州长风机械厂总支书记；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于苏州大学政治系干部专修科进修；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苏州长风机械厂分厂总支书记；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苏州长风机械厂三产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4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苏州市财政局投资公司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营财客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 8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卢克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2	沈蕴霞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营财企管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900,000.00	19.00%	境内法人	不存在
4	徐国平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	---------	---

2、股东基本情况：

(1) **沈蕴霞**：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12月至今，历任苏州邮政局技术员、办公室秘书，现为业务部职员；2012年8月至今，任太仓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8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徐国平**：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大副；2010年依法退休。2015年7月8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营财企管

名称	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8000109434
法定代表人	卢克平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南环西路长吴路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卢克平独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苏州营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核心员工而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目前并未实际经营，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卢克平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营财有限系由卢克平、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苏州营财物业管理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

2010年2月5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营财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0）第SB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2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11日，营财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1	卢克平	4,000,000	2,000,000	货币	40.00%
2	营财巴士	4,000,000	2,000,000	货币	40.00%
3	营财物业	2,000,000	1,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营财巴士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共350万元（实收资本175万元）转让给沈蕴霞，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共50万元（实收资本25万元）转让给徐国平；同意营财物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共50万元（实收资本25万元）转让给徐国平。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实收资本全部到位，卢克平出资200万元，营财物业出资75万元，沈蕴霞出资175万元、徐国平出资50万元。

2012年4月10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2）第SB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4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卢克平	4,000,000	货币	40.00%
2	沈蕴霞	3,500,000	货币	35.00%
3	营财物业	1,500,000	货币	15.00%
4	徐国平	1,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为500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减少对公司的投资。有限公司依法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履行了相应的公示公告程序，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4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卢克平	2,000,000	货币	40.00%
2	沈蕴霞	1,750,000	货币	35.00%
3	营财物业	750,000	货币	15.00%
4	徐国平	5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日，股东会一致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营财物业增资75万元，卢克平增资200万元，沈蕴霞增资175万元，徐国平增资50万元。

2014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卢克平	4,000,000	货币	40.00%
2	沈蕴霞	3,500,000	货币	35.00%
3	营财物业	1,500,000	货币	15.00%

4	徐国平	1,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营财物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卢克平。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卢克平	5,500,000	货币	55.00%
2	沈蕴霞	3,500,000	货币	35.00%
3	徐国平	1,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经有限公司一致决议，卢克平、沈蕴霞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15%的股权转让给营财企管，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同日，卢克平与营财企管、沈蕴霞与营财企管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卢克平	5,100,000	货币	51.00%
2	沈蕴霞	2,000,000	货币	20.00%
3	营财企管	1,900,000	货币	19.00%
4	徐国平	1,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13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01.74万元。

2015年7月2日，中威正信（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83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1,402.07万元。

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合计401.74万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107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320500000068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卢克平	净资产	5,100,000.00	51.00
沈蕴霞	净资产	2,000,000.00	20.00
营财企管	净资产	1,900,000.00	19.00
徐国平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卢克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沈蕴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徐国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李志强，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至1999年，任苏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副厂长；1999年至2001年，任苏州广源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苏州通林通信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干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8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元，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苏州电视机厂厂办主任；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上海总部），历任区域、零售及KA总监、高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任管理顾问。2015年7月8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

沈娟，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院长助理；2012年7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8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叶京，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苏州煤矿机械厂出纳；2002年5月至今，任苏州市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7月8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石文华，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任苏州众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自由职业；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泰康保险责任有限公司培训师；2010年7月进入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7月8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四名，聘任卢克平为公司总经理，陈敏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卢克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张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敏华，女，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至2008年，就职于武进遥观中学，历任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职务；2008年依法退休。2009年5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8日，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萍，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6月，任安徽皖江机械厂财务科会计；199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安徽淮河机械厂财务科会计；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苏州凯尼电器财务科主办会计；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任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7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8日，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98.95	1,574.07	1,304.93
负债合计（万元）	497.21	494.53	42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1.75	1,079.54	87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1.75	1,079.54	878.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08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08	0.88
资产负债率（%）	26.18	31.42	32.68
流动比率（倍）	3.62	2.79	2.48
速动比率（倍）	3.22	2.61	2.4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6.04	4,065.63	1,963.55
净利润（万元）	322.21	201.01	-5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322.21	201.01	-52.48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47	161.99	-7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47	161.99	-70.93
毛利率（%）	19.36	20.70	17.64
净资产收益率（%）	25.97	20.53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70	16.55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0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4	14.29	16.0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25	478.23	169.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8	0.17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事业，是苏州市第一批成立的专营安保业务的民营公司，主要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等服务。

公司是江苏省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持有江苏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00082 号），能够承接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及对资质有严格要求的高端安保业务。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医院、学校、轨道交通及园林等重点安全单位，在苏州安保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等项目服务，具体岗位描述如下：

1、安全秩序维护服务

公司的安全秩序维护业务主要为现场安全事务的控制和预防。通过门岗、大堂岗、巡逻岗、外围岗、车道岗、车库岗、收费岗、监控岗等保安团队的协同合作，对事故、治安事件及财物方面的损失和损坏提供及时地维护、处理和报送。

（1）门岗保安服务

管理快递人员的进出；管理门前车辆停放次序；对进出物品执行放行制度；阻止推销人员及闲杂人员进出；非正常办公时间进出人员登记；辖区内设施的清洁和公共秩序管理。

（2）通道岗保安服务

执行人员出入制度；准确答复业主或访客咨询；阻止所有外来推销人员进入大厦；如发现大堂内有任何不清洁处，第一时间通知保洁跟进；如发现大堂内有工程方面问题，如照明灯损坏等，及时通知工程维修跟进；对大件物品出门核对《物品出门单》。

（3）巡逻岗保安服务

保障公共通道畅通、安全措施完整；检查施工现场是否与施工许可证中的描述相符；检查建筑物内部设施设备，如发现损坏立即通知工程维修跟进；对报警事项及可疑之处进行检查报告。

（4）外围岗保安服务

与车道、车库岗保安保持紧密联系，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和报告；合理安排车位，按规定做好收费登记工作；引导客人，保持车道畅通；保管道钉、路障、栏杆等器材。

（5）车道岗保安服务

管理非机动车凭证停放；管理机动车辆进出并登记；安排各种车辆分类、有序停放；发现车辆未锁等异常情况及时联络车主。

（6）车库岗保安服务

对进出车库的车辆进行登记；巡视车库，确保车辆停泊在正确的车位上、确保无闲杂人员及可疑车辆在车库内逗留；确保通道通畅，消防器材有效。

（7）收费岗保安服务

停车收费；对收费处进出人员进行管理。

（8）监控岗保安服务

监察所有警钟或警报信号，及时准确地确定报警原因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处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或客户查看录像；遇到设备异常情况或故障及时通知保养商到场检修。

2、特保队的联动服务

针对苏州医患纠纷的现状，政府各级领导非常重视，公司为此组织建立了一支训练有素专职应对医院突发事件联动队伍（简称“特保队”），提高医院在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能力，从而为缓和医患关系、更好地维护医院和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为满足社会各类其他突发事件应对的需求，公司的特保队业务已扩展至其它有需求项目的联动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重要的力量。

公司正逐步实现加强技防和犬防的运用；试点互联网+保安的智能云系统；同时，公司的特种保安业务正在开拓广大的司法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安保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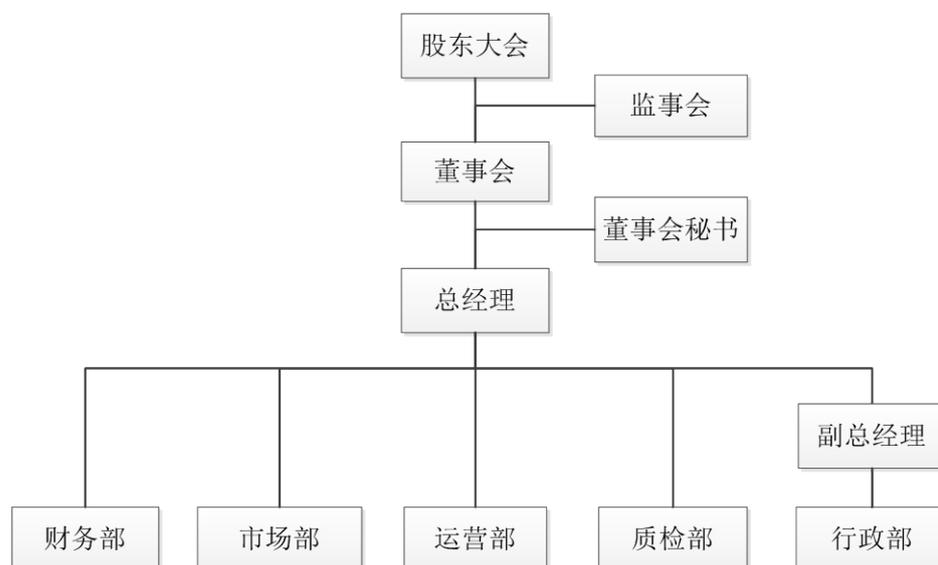
（三）公司服务的对象、领域及发展方向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的对象和领域为：医院、学校、轨道交通、车站和园林景区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

公司未来将拓展业务，全面进入社区、商场、办公、私保、押运、会展、技防、犬防等各个领域，建立自有的专业安保培训基地，跨出苏州，走向全省乃至全国，成为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城市综合运行服务商。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图



各部门职责内容如下：

市场部：市场拓展、项目洽谈、客户反馈。

运营部：人员培训、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现场运作保障。

质检部：项目现场的日常检查、评估、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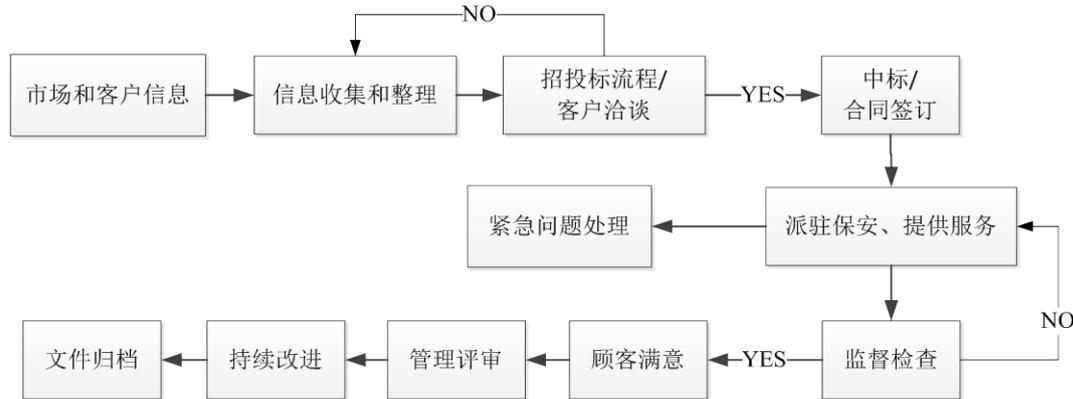
财务部：预算编制和执行、账务处理、仓库管理、执行国家税收政策。

行政部：人员招募、录用、退工、薪酬管理、社保福利、绩效考核、人才储备、行政事务、采购、法务、党工委工作。

（二）公司提供服务的流程

1、公司总业务安排流程图

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公司在收集和整理目标客户信息后，通过政府项目招投标流程或与客户洽谈，中标或正式签订合同后派驻项目负责人及保安员入场正式开展日常安保业务，服务流程如下：



2、紧急问题处理流程图

如遇突发紧急状况，项目人员需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紧急问题处理流程，简要可总结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提供服务的核心理念

公司长期专注于安防事业，凭借“客户满意、社会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的企业宗旨，发扬“责任创造价值、沟通创造满意”的企业精神，树立“基于细节、忠诚于客户、创新求至完善”的经营理念。

公司长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规范管理、树立品牌、服务客户；同时，公司组建起行业中少有的“特保队”，联动联防，在苏州安保市场具有良好的声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和专利技术。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江苏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

可证》和相关资质及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保安服务许可证 (苏公保服 20100082 号)	江苏省公安厅	2010 年 9 月 17 日
江苏省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江苏省保安协会	2013 年 5 月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2010 年度苏州市“平安企业(单位)” 先进集体	苏州市“平安企业(单位)” 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2010 年 12 月
2011-2012 年度 AA 级重合同守信用 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1-2012 年度
2009-2010 年度 AA 级重合同守信用 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9-2010 年度
2014 年度姑苏新锐企业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J14Q2SZ772432R0S)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 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J14E2SZ729393R0S)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 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 (证书编号: J14S2SZ712264R0S)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 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办公设备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年月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月数
电脑	2011.12.18	1	2,500.00	5.00%	正常使用	2
电脑	2012.05.16	1	2,400.00	10.28%	正常使用	4
摄像机	2012.05.31	1	1,370.00	10.28%	正常使用	4
摄像机	2012.07.01	1	1,370.00	15.56%	正常使用	6
空调	2012.05.18	1	2,100.00	46.17%	正常使用	28
电脑	2013.07.01	1	2,300.00	47.22%	正常使用	17
电脑	2013.07.01	1	2,300.00	47.22%	正常使用	17
电脑	2013.07.01	1	2,300.00	47.22%	正常使用	17
电脑	2013.07.01	1	2,300.00	47.22%	正常使用	17
手机	2013.06.13	1	7,200.00	44.58%	正常使用	16
电脑	2014.12.05	1	4,800.00	92.08%	正常使用	33
空调	2014.10.18	1	3,200.00	92.08%	正常使用	55
美的空调	2014.01.03	1	5,699.00	77.83%	正常使用	47
美的空调	2014.01.03	1	5,699.00	77.83%	正常使用	47
美的空调	2014.01.03	1	2,500.00	77.83%	正常使用	47
合计			48,038.00	-	-	-

2、运输设备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年月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月数
电动车	2011.12.26	1	2,900.00	38.25%	正常使用	23
电动车	2011.12.26	1	2,900.00	38.25%	正常使用	23
电动车	2011.12.26	1	2,900.00	38.25%	正常使用	23
电动车	2012.03.20	1	42,000.00	43.00%	正常使用	26
电动车	2012.06.05	1	28,000.00	47.75%	正常使用	29
电动车	2013.12.24	1	2,800.00	76.25%	正常使用	46
汽车	2013.12.22	1	75,000.00	75.28%	正常使用	45
电动车	2014.03.31	1	2,800.00	81.00%	正常使用	49
汽车	2014.08.05	1	50,000.00	88.87%	正常使用	53
电动车	2015.01.12	1	2,700.00	96.83%	正常使用	58
电动车	2015.01.12	1	5,400.00	96.83%	正常使用	58
电动车	2015.01.12	1	5,400.00	96.83%	正常使用	58

电动车	2015.01.12	1	54,000.00	96.83%	正常使用	58
合计			276,800.00	-	-	-

公司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符，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合同用工共 915 人，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分布	人数	占比
保安及辅助岗	874	95.52%
项目主管	16	1.75%
内勤	9	0.98%
行政管理	16	1.75%
合计	915	100%

图例：

- 保安及辅助岗
- 项目主管
- 内勤
- 行政管理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6	0.66%
专科	23	2.51%
其他学历	886	96.83%
合计	9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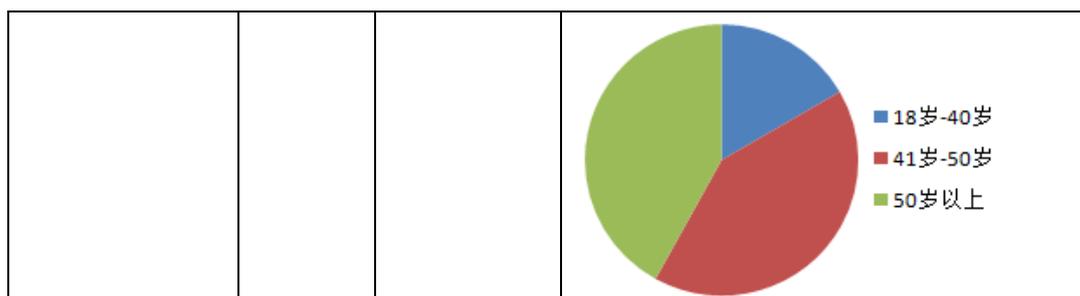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科
- 专科
- 其他学历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18 岁-40 岁	152	16.61%
41 岁-50 岁	379	41.42%
50 岁以上	384	41.97%
合计	915	100%

图例：



公司为保安业务服务企业，故多数员工集中在保安及辅助岗位。公司其他学历人数为 88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6.83%，主要原因是公司保安及辅助岗位员工仅需进行相关培训获得保安证或者具备相关经验即可上岗，对学历没有较高要求，故员工学历普遍不高。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4、劳务派遣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承接项目总用工人次数为 915 人，自有员工 316 人占有所有员工比例约为 35%，另有 599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丰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采用的具体措施和安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四、公司的独立性”之“（六）关于公司用工问题的专项说明”。

（七）核心业务人员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倪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倪兵	43	199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市金阊贸易局；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苏州营财物业管理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2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运行总监。	运行总监 无固定期限

（八）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租赁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合计 200 平方米，其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期截至日	年租金	租赁合同法律效力
公司	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200 元	有效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02,517.52	36,683,776.38	17,840,564.03
其他业务收入	2,057,884.00	3,972,536.17	1,794,950.99
营业收入合计	13,360,401.52	40,656,312.55	19,635,515.0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60	90.23	90.86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保安服务	11,302,517.52	100.00	36,683,776.38	100.00	17,840,564.03	100.00
合计	11,302,517.52	100.00	36,683,776.38	100.00	17,840,564.03	100.00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医院、轨道交通、学校、园林等单位。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苏州市立医院	2,573,658.50	19.26
苏州市中医医院	2,041,001.97	15.28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0,412.90	14.07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沧浪）	1,275,600.00	9.55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金阊）	1,045,200.00	7.82
合计	8,815,873.37	65.98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苏州市中医院	7,020,502.09	17.27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711,260.70	14.05
苏州市立医院	5,252,061.71	12.92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沧浪）	5,054,000.00	12.43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金阊）	4,192,163.00	10.31
合计	27,229,987.50	66.98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苏州市中医医院	4,708,283.68	23.98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沧浪）	4,361,463.00	22.21
苏州市立医院	2,346,904.49	11.95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客运总站	1,425,555.00	7.26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金阊）	1,393,600.00	7.10
合计	14,235,806.17	72.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为服务行业，主要成本构成为劳务成本，不涉及原材料和能源等。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苏州市丰乐人力服务有限公司	4,920,110.06	76.07
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47,017.92	22.37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	0.77
苏州市吴中区和平实业有限公司	20,250.00	0.31
无锡合成集成房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0.19
合计	6,449,377.98	99.71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苏州市丰乐人力服务有限公司	15,512,563.82	69.28

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765,432.00	30.21
苏州市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0.22
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	0.19
苏州靓派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0	0.04
合 计	22,381,195.82	99.96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苏州市丰乐人力服务有限公司	6,207,413.55	60.28
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958,244.83	38.44
新国线集团苏州运输公司	75,000.00	0.73
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	0.42
苏州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	0.13
合 计	10,297,658.38	100.00

除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抽取了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65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人力资源采购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进展情况
1	苏州市丰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劳务派遣	2015.7.1-2016.6.30	正在履行
2	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劳务派遣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进展情况	合同有效期
1	苏州市中医医院	1999920	保安服务	履行完毕	2012.1.1-2014.12.31
2	苏州市中医医院	9896210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5.5.1-2018.4.30
3	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	3276000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4.3.20-2016.3.19

4	苏州市立医院	8365680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3.7.1-2016.6.30
5	苏州市木渎人民医院	2296440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3.9.1-2016.8.30
6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金阊)	4180800	保安服务	履行完毕	2013.9.1-2014.8.31
7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沧浪)	7653600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4.2.19-2015.8.18
8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平江)	3434400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4.8.25-2015.8.24
9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897300	保安服务	履行完毕	2013.9.15-2014.9.14
10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45200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4.8.22-2015.8.21
11	轻轨保安一号线	6913437.23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4.4.26-2016.9.14
12	轻轨保安二号线	7901470.77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3.11.15-2016.9.14
13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91948	保安服务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14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936652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15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苏州市中医院 苏州广济医院 苏州第五人民医院 苏州九龙医院	950000	特保队服务	履行完毕	2012-3.1-2013.2.28
16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苏州市中医院 苏州广济医院 苏州第五人民医院 苏州九龙医院	5094612	特保队服务	正在履行	2013.4.1-2016.3.31
17	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	2999040	保安服务	正在履行	2015.1.1-2016.12.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安保服务行业多年，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学校、轨道交通、园林等国家重点安防单位。公司市场部通过项目或客户信息的采集整理，通过投标或洽谈方式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运营部派出保安人员进驻现场并提供服务，收取项目服务费实现业务收入。

公司行政部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的招聘、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市场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投标（洽谈）、签约、前期进场支持等工作，通过

项目投标及客户拜访等形式获取客户。

安保服务的定价由服务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确定。安保服务价格较为透明和固定。公司经营规范、服务性价比较高，在局部细分市场具有优势，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取订单。

公司拥有一支系统化的专业安保队伍，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能提供专业、及时、高效的保安营运管理服务。项目签约后，公司组建现场服务团队并开展上岗培训。公司制订了一系列保安管理服务制度，严格控制服务质量。公司有专门的质检部，负责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审核现场服务和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指导制定纠偏计划和整改措施，督促整改执行并再次审核。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从事安防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 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由苏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企事

业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市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苏州市公安局、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宗旨为：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和组织会员开展调查研究，协助政府及主管部门推进保安服务业改革，探讨发展保安服务业的对策；为苏州市保安服务业提供指导与服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行为；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作出应有的贡献。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接受业务指导单位苏州市公安局、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主要行业政策

①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564号）：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通过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条例指出，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以下统称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09年12月2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办法指出：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明确了保安从业单位许可与备案、保安员证申领与保安员招用等具体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③ 《中国安防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2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安防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产业要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继续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的同时，推动安防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促进增长方式由外延向内涵方向的转变。

④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2006年6月1日实施，包括随身护卫服务、人群控制服务、技术防范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保安员、保安管理人员职责、保安服务合同的评审和签订、保安服务的准备、保安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等内容。

⑤ 《江苏省机关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苏公厅[2013]608号），由江苏省公安厅发布，2013年10月23日，规定：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是安全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安全保卫任务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其他机关单位应根据内部安全保卫工作需要，设置安全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机关单位安全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应报相应的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二）行业背景

保安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需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提供专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保安服务一般应当事人要求并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形式，保护客户人身、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封建社会。明、清时代曾有过“镖局”、“镖行”，是当时专门为人护送押运贵重物品或货物的一种行业。民国以后，由于战乱，加之旧时的保安服务方式简单、低效，遂使镖局等行业失去市场而告消失。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加强各机关和单位的保安工作，机关、单位内部都设立了以安全保障为目的的内部保卫机构，同时也形成了群策群防的机关、单位和社会安全保障体系。文革结束后，随着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党的工作重点全面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对安全防范需求日益增长。在这种大的历史背景下，1984 年 12 月，中国当代第一家企业性质的“保安服务公司”在深圳诞生了。1985 年 1 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总结了深圳首创保安服务公司的经验后，保安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

国有企业的改革、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使城市出现了大量的下岗工人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问题已经成为政府密切关注与亟待解决的重要民生问题。中国保安服务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着大量复转军人、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下岗职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些群体的就业问题，尤其是 2008 年金融危机肆虐时，众多保安服务企业做到了未裁员、未降工资。截止 2011 年，保安服务业为社会提供了 420 余万个就业岗位，有效缓解了政府的压力。

随着保安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各地保安服务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并创造出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北京、上海、武汉、沈阳、杭州下城等保安服务企业已成为

当地的纳税大户。截至 2010 年底，全国保安服务企业就上缴年利税 20.4 亿元。

中国保安行业的传统业务范围主要有门卫、守护、巡逻、营业性文体活动的安全服务、武装押运、道路交通协管、特殊性安全服务、保安器材营销、保安咨询、承接安防工程和建立安防系统、社会性保安服务等。

在改革的背景下，保安服务业已朝着物业小区、中小学、大型活动保卫、停车场看护、海上等新的服务领域延伸。保安服务企业逐渐参与娱乐场所及网吧等特种行业单位、剧毒爆炸等危险品配送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学校、物业小区、金融领域、停车场、保安技防、特种护卫犬、开锁业、商业性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交通协管、废品收购、典当等行业拓展，转变经营理念、拓宽服务领域，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的产业化策略。

然而与国外成熟的保安行业相比，中国保安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在全世界 186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超过 80% 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了保安业。许多国家的保安业，如美国、加拿大，已较为成熟，其人员之多，业务范围之广，堪称世界之最，而保安行业在其社会公共安全领域所发挥的作用也不容动摇。以国外保安行业发展为鉴，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对于公共安全的需求将高速增长。

（三）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根据苏州市保安协会数据统计显示：目前，国内保安服务业无论是在产业规模、服务社会，还是创造效益及产值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保安服务业在企业数量、人员规模方面有了很大发展。2007年，全国保安服务企业年营业额达到152.3亿元。随着北京2008年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深圳大运会的举办，我国保安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截至2010年底，我国保安服务行业营业额已达277.57亿元，利税总额达20.4亿元。2011-2015年，随着国内对保安服务需求的增加，行业规模增长更为显著。

截止至2014年底，仅苏州市经公安机关批准成立的保安公司就有133家，整个苏州的保安服务从业人员达到了15万人。

我国国内有广阔的保安服务市场，保安服务需求来自方方面面，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江苏省保安协会统计数据，截止2011

年，我国国内共有保安服务企业2966家，保安从业人员421万人，保安服务已从单一的人防服务，发展为集人防、技防、犬防、押运、安全风险评估等为一体的全方位保安服务体系。然而，从与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与现有公安人员总数的比例的角度来衡量，这些数字就无法与保安服务业较发达的国家相提并论了。国内外的保安服务公司之间就更不具有可比性了，当前国内的保安服务单位规模小的不足百人，规模大的数千人，能够达到万人规模的很少。

面对国内保安服务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国外一些保安企业将不可避免地进入我国保安服务市场，欧美国家的保安服务业起步较早，经过多年的发展，无论是经营规模、从业人员的数量，还是社会影响力，都已经达到相当的高度。发达国家的保安服务业不仅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从业人员数量多，而且出现了许多颇具影响力的知名保安服务企业，且已经发展成为享誉全球的跨国公司。其中，比较著名的有美国的平克顿侦探公司共有雇员35000人，在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地设有120多个办事处，并且和60多个国家建立了业务联系。还有，英国的国际性私人保安公司“G4S”拥有雇员70万人，为70000名客户提供安全服务和保安产品，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各种社会组织和机构以及世界各国的大型工商企业，承包伦敦奥运会，该公司被英国内政部指定为第一家承包管理监狱并为法庭提供保安服务的私人保安公司，目前管理的监狱有4所等政府外包项目。

对此，与国外保安行业的巨大差距正是国内保安行业发展的巨大空间，随着“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的推进，安防概念逐渐普及。交通、教育、金融、物联网与安防行业的交叉应用更加密切，这些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安防行业将起到一定的促进和联动作用。同时，中国城镇化建设逐步深入、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安全防范意识的增强，使得民用安防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各地保安服务企业不断进行改革创新，逐步建立起一套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走上了集约化的发展道路，从而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一些保安服务企业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及维护于一体的技防产业链。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是近些年来保安服务企业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安全服务模式。现在各地保安服务企业均已开展技防业务：区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的建立，与110的联网，各保安服务企业

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小区等不同客户提供有技术防范保障的安全服务。技防业务的开展，为保安服务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传统的人防保安服务越来越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加之犯罪手段的智能化、多样化等诸多因素，迫使保安服务必须向高端发展。社会对安全的需求，就是保安服务企业发展的目标。因此，保安服务业要依靠科技的力量，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提高科技含量，充分发挥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从而推动保安服务业实现又快又好发展。目前的安防系统正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三化”是安防技术正在或即将发生的变化，是当今各种技术发展的共同趋势。

传统保安企业需突破制约保安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服务模式发展的瓶颈，加强保安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在报警监控运营服务、技术咨询与培训、施工监理与维护、风险控制与管理、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远端监控管理平台等技术保安服务方面，设立机构，投入资金，引进与培养人才。尤其是积极推动报警监控运营服务项目的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保安服务工作中的比例。

保安公司需要提升保安服务的科技含量，加快企业自主创新步伐，促进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方式的转变。尤其是要加强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创新，加强科技创新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管理，特别是信息技术的研发。

“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中国政治经济领域将会发生一系列深刻的改革和变化，这些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诸多变化将成为中国保安服务业新的发展契机。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为保安服务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将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这无疑将为保安服务业的体制改革提供政策支持。

（四）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目前专业从事保安服务的公司数量众多，多数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同时，多数保安服务企业的服务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服务质量参

参差不齐，低水平服务现象较为严重，从而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将吸引很多竞争者加入。公司核心业务团队通过多年安防行业的经验积累，具备项目执行、管理等诸多方面的专业水平，拥有较好的应变和执行能力。同时，经过严格的认证和筛选，公司已成为多家医院、学校、轨道交通、园林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安防服务提供商，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随着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人防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用工成本的持续刚性上涨，保安服务企业经营风险日益加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主要求的提高，企业用工成本的上升，对企业控制经营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目前，国内保安服务公司众多，市场呈现完全竞争状态，尚未形成市场占有率较大的专业保安公司，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竞争较为分散。就苏州地区而言，公司是苏州市首批民营安保企业，在保安服务执行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覆盖苏州市多家医院、学校、轨道交通、园林等国家重点安防单位，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时，公司自行创建具有特色的专职应对医院突发事件的特保队，为苏州市八家重点医院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服务，缓和医患关系、维护医院和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该项业务在苏州市场处于创新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规范运营优势

公司的人防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用工成本的逐年递增和服务费提价空

间有限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制约企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对此公司始终将规范经营放在首位，采取了更细化的成本管理手段来赢得市场和客户，建立自己的口碑。

②管理及行业经验优势

人防服务业具有高人力资本的特征，高素质的安防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策略、项目执行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公司业务团队有多年行业经验，在把握安防服务业发展方向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

③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安防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基础。经过严格的认证和筛选，公司已成为多家医院、学校、轨道交通、园林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安防服务提供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④人力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医院、学校、轨道车站、园林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此类客户对安防服务的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国家法规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实行严格的执行管理制度来保障服务质量。

⑤特保队的特色优势

针对苏州医患纠纷的现状，政府各级领导非常重视，公司为此组织建立一支训练有素专职应对医院突发事件的特保队，可以相对提高医院在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能力，快速联动，从而为缓和医患关系，更好地维护医院和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重要的力量。

(2) 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①公司业务单一

首先，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安保行业中的人防领域，业务单一；其次，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在苏州地区，亟需在多元化领域及苏州市之外的市、县地区拓展业务。

②公司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在人员招聘、项目扩张、品牌建设等方面受到限制，计划通过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开拓市场，引进先进管理

团队，建设专业培训体制。

(3)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①完善管理团队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先进的管理理念，培育组建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是服务业企业的核心，选择建设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是企业竞争成功的基本保障。

②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求发展，需要行业分析精准、市场定位准确、积极开拓市场。公司计划将业务拓展到商场、社区、企业、私保、技防、犬防等范围或领域，并开拓苏州以外的客户市场。

③专业培训体制

保安企业是与人打交道的服务企业，有“以人为本”的管理特色，有效管理和专业培训是整个企业的关键点。如果市场开拓超前，保安员工素质跟不上，长期以往会给企业带来损失。所以公司要强化培训体制，选拔优秀的培训人才，在保安员的招聘上把握好质量关、标准关。

公司将要建立保安专业培训基地，请专业的培训团队对员工进行身体及法律法规等全方位的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再安排保安员上岗。这样可以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实力。

综上所述，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在 2014 年制定了中长期（5 年）规划，运用内部加强管理、外部拓展市场双管齐下的政策方针，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四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三名，分别为：卢克平、沈蕴霞、徐国平；法人股东一名，为营财企管。其中，法人股东营财企管系卢克平实际控制的法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卢克平、沈蕴霞、徐国平、张元、李志强，其中卢克平为董事长；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沈娟、叶京、石文华，其中沈娟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运营、财务、质检、市场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合规、有效运行。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公安、劳动监察、质监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克平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市场、运营部门和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不存在不公允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74 号《审计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

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1、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公司人员独立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关于公司用工问题的专项说明”。经过规范和整改后公司能够逐步做到人员独立，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独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1374号《审计报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运营部、质检部等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用工问题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915 人。其中 316 人系公司直接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其余 599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

（1）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 316 人中，267 人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49 位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4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缴纳农保。根据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截止 2015 年 5 月，缴费人数为 276 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就上述职工社保缴费问题出具了承诺：就目前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2）另有 599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丰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雇佣劳务派遣员工。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派遣协议显示，公司与徽之源人力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丰乐人力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由该二公司派遣到营财保安的劳务派遣人员均按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员工社保。

①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A、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812755
法定代表人	石盼盼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西、合瓦路南双荣大厦第五层局部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劳务派遣；就业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社保事务代理，公积金事务代理；档案管理（除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有效期限：2014年6月9日—2017年6月8日

B、苏州市丰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丰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2000105770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养育巷70号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有效期限：2013年12月25日—2016年12月24日

②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保安服务，因此对劳动力的需求量比较大。但由于基层保安的流动性大，且随着近两年公司业务拓展，业务量增加，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独立自主地招录到大量员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招录员工，一方面可以找到合适的劳务者，也可以降低人力使用成本。

③规范措施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99 名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总用工人数 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以下称“《决定》”）（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超过其用工总量 10%，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为此，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如下：

A、2015 年 7 月，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的方案》做出如下承诺：“即日起，新入职员工将直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录用手续；逐步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将劳务派遣比例降至 50%，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劳务派遣比例降至 30%；2016 年 3 月 1 日前，仅保留不超过 10% 的被派遣劳动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其他规定；本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至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调整劳务派遣用工备案材料，并出具了编号为 2015002 号《用工单位调整劳务派遣用工备案行政建议书》。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出具了《关于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就目前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过高情况，

本人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具体计划见《关于解决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问题方案》），在此之前不再新聘用被派遣劳动者。

本人同时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劳务派遣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C、2015 年 7 月，苏州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劳动监察大队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公司将采取转移劳动关系的方式减少劳务派遣比例，计划到 2016 年 3 月 1 日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基层门卫、区域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并在进入公司后接受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因此不会因大量人员内部调整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克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营财汽车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租赁。
2	长风机电	59.2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船舶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测试设备、塑料工业专用设备、纺织仪器及设备、制冷设备、切削工具、量具刀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计时产品、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营财巴士	51.00	许可经营项目：县际包车客运、市区包车客运---限职工上下班接送、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
4	营财传媒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礼品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演艺策划及活动推广；舞美设计与策划；票务代理。
5	营财客运	60.31	班车客运、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营财企管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营财物业	37.67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房产中介；房屋维修及养护；绿化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房屋建筑物拆除；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领域、经营范围均不相同。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采用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如下：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年限
其他应收款	卢克平	2,340,463.66	1年以内
合计		2,340,463.66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已于2015年6月29日归还上述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3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没有对重大投资做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5年7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卢克平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00	1,900,000.00	70.00
沈蕴霞	董事	2,000,000.00	-	20.00
徐国平	董事	1,000,000.00	-	10.00
张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李志强	董事	-	-	-
沈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叶京	监事	-	-	-
石文华	监事	-	-	-
陈敏华	副总经理	-	-	-
蒋萍	财务负责人	-	-	-
倪兵	核心业务人员	-	-	-
合计		8,100,000.00	1,900,000.00	100.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徐国平与副总经理陈敏华系夫妻关系，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董事沈蕴霞、徐国平、李志强、监事叶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股份限售的承诺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限售外，公司管理层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或其他安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卢克平	董事长、总经理	营财企管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营财汽车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营财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长风机电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营财客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营财巴士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沈蕴霞	董事	和洋投资	执行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苏州邮政局	业务部职员	董事任职的企业
徐国平	董事	—	—	—
李志强	董事	通林通信	执行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新干线通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张元	董事、董事会秘	—	—	—

	书			
叶京	监事	营财汽车	出纳会计	监事任职的企业
石文华	监事	—	—	—
沈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蒋萍	财务负责人	—	—	—
陈敏华	副总经理	—	—	—

除上表列示的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克平对外投资情况：

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与“（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沈蕴霞	董事	和洋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房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柜台租赁；经销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农副产品。	40.00%
		思拜克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采购、检验、装配、报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
李志强	董事	通林通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维修；通信终端产品及电子、电器产品；智能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设备及配件、	75.00%

			加工、维修服务；通信设备的保洁、维护；代办电信委托业务。	
		新干线通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信器材、办公用品、日杂品；智能网络工程及通信设备安装维护。	36.00%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0年1月14日	股东会	选举卢克平为公司执行董事	设立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创立大会	选举卢克平、沈蕴霞、徐国平、张元、李志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设立股份公司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0年1月14日	临时股东会	选举承丽宁为公司监事	设立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创立大会	选举叶京、石文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8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选举沈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一次会议		
--	------	--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
2015年7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卢克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敏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蒋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设立股份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而新设管理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0,310.88	6,435,325.35	2,836,38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38,728.72	3,574,879.37	1,535,318.68
预付款项	2,026,794.03	857,55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4,462.42	2,910,813.52	6,182,439.5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020,296.05	13,778,570.92	10,554,14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850.99	180,815.33	150,315.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9,636.09	859,382.18	1,592,8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65.24	921,934.32	752,00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252.32	1,962,131.83	2,495,130.33
资产总计	18,989,548.37	15,740,702.75	13,049,276.58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6,129.98	1,598,820.87	2,432,471.1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8,176.61	1,074,965.56	418,438.47
应交税费	2,396,885.86	1,970,671.29	419,991.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896.74	300,890.92	992,27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72,089.19	4,945,348.64	4,264,07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72,089.19	4,945,348.64	4,264,071.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32.55	138,222.04	65,207.37
未分配利润	3,557,026.63	657,132.07	-1,280,00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7,459.18	10,795,354.11	8,785,20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9,548.37	15,740,702.75	13,049,276.5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60,401.52	40,656,312.55	19,635,515.02
减：营业成本	10,773,681.78	32,240,739.14	16,172,43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182.50	2,276,753.57	1,099,588.88
销售费用	5,941.00	265,715.00	249,851.65
管理费用	403,195.71	2,722,762.64	1,908,652.30
财务费用	-3,182.00	-4,471.46	-1,890.08
资产减值损失	-2,660,676.31	733,276.36	1,128,40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93,258.84	2,421,537.30	-921,526.80
加：营业外收入	209,810.68	520,265.21	253,34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4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303,069.52	2,941,802.51	-675,527.70
减：所得税费用	1,080,964.45	931,653.91	-150,734.31
四、净利润	3,222,105.07	2,010,148.60	-524,793.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8,346.69	38,400,976.67	18,655,98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503.41	4,547,046.83	2,485,6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3,850.10	42,948,023.50	21,141,68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6,273.23	1,204,783.68	491,37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3,285.75	31,144,987.03	15,521,33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024.61	2,041,479.06	1,126,77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752.18	3,774,459.67	2,308,2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1,335.77	38,165,709.44	19,447,6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514.33	4,782,314.06	1,693,99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00.00	1,404,698.00	744,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0.00	1,404,698.00	744,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0.00	-1,404,698.00	-744,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	5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0	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40	84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014.33	3,376,713.66	950,639.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101.73	2,835,388.07	1,884,74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7,116.06	6,212,101.73	2,835,388.07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0,432.55	3,557,026.63	14,017,459.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207.37	-1,280,001. 86	8,785,20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207.37	-1,280,001. 86	8,785,20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14.67	1,937,133.93	2,010,148.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0,148.60	2,010,14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014.67	-73,014.67	
1.提取盈余公积							73,014.67	-73,014.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8,222.04	657,132.07	10,795,354.11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207.37	-755,208.47	9,309,99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207.37	-755,208.47	9,309,99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4,793.39	-524,79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793.39	-524,793.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5,207.37	-1,280,001.86	8,785,205.5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完整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

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

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

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	10.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做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

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办公设备	5.00	3.00-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00	5.00	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分别为: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并在年度终了,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但在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

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按无形资产的类别和使用寿命确定的年摊销率如下：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

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为保安劳务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医院停车场服务收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方法如下：

1) 保安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公司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根据合同条款，按月或季度与客户对账，在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明细表后确认收入。

2) 医院停车场管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停车场管理服务客户主要为苏州市中医院和苏州市立医院。

①苏州市中医院停车场收入确认：据公司与苏州市中医院签订的停车场委托管理协议，2012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间，“中医院停车场所有停车费归公司所有，公司负责承担中医院停车场的建设费、停车场设施设备维护修理费、保洁清理费及停车场相关费用。”故公司中医院停车场管理业务，每日记录收款金额，月末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统一按收到款项全额确认收入。

②苏州市立医院停车场收入确认：2012年至2014年期间，据公司与苏州市立医院签订的停车场委托管理协议，公司按停车场收入总额的3%确认管理费收入，因而公司每月末与客户核对收款金额无误后，按3%的比例统一入账确认收入。2015年公司与市立医院重新签订合同，停车场收取款项为公司所有，同时约定承包费350.00万一年。故自2015年起，公司苏州市立医院停车场管理业务，每日记录收款金额，月末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统一按收到款项全额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950,310.88	41.87	6,435,325.35	40.88	2,836,388.07	21.74
应收账款	5,538,728.72	29.17	3,574,879.37	22.71	1,535,318.68	11.77
预付款项	2,026,794.03	10.67	857,552.68	5.45		-
其他应收款	2,504,462.42	13.19	2,910,813.52	18.49	6,182,439.50	47.38
流动资产合计	18,020,296.05	94.90	13,778,570.92	87.53	10,554,146.25	80.88
固定资产	232,850.99	1.23	180,815.33	1.15	150,315.21	1.15
长期待摊费用	479,636.09	2.53	859,382.18	5.46	1,592,811.89	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65.24	1.35	921,934.32	5.86	752,003.23	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252.32	5.10	1,962,131.83	12.47	2,495,130.33	19.12
资产总计	18,989,548.37	100.00	15,740,702.75	100.00	13,049,276.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88%、87.53%和94.9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055.41万元、1,292.10万元、1,599.3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100.00%、93.78%、88.75%。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造成；货币资金呈上升趋势，其他应收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造成，其中，2015年收回关联方苏州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347.00万元、关联方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140.37万元，2014年收回关联方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往来款261.06万元、关联方苏州营财物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57.94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固定资产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装修费与苏州市中医院停车场工程，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末减少37.97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73.34万元，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末减少66.52万元，主要为由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900.00	0.02
应付账款	1,626,129.98	32.71	1,598,820.87	32.33	2,432,471.13	57.05
应付职工薪酬	738,176.61	14.85	1,074,965.56	21.74	418,438.47	9.81
应交税费	2,396,885.86	48.21	1,970,671.29	39.85	419,991.47	9.85
其他应付款	210,896.74	4.24	300,890.92	6.08	992,270.00	23.27
流动负债合计	4,972,089.19	100.00	4,945,348.64	100.00	4,264,071.07	100.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负债合计	4,972,089.19	100.00	4,945,348.64	100.00	4,264,07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从流动负债的构成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计金额分别为327.09万元、464.45万元、476.1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6.71%、93.92%、95.7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3年末应付苏州中医医院停车场工程款133万元于2014年完成支付；另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总额随用工人数增加而上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劳务派遣公司的金额分别为107.99万元、157.65万元、159.62万元。

扣除2014年年底奖金33.08万元影响外，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呈正相关。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3,222,105.07	2,010,148.60	-524,793.39
毛利率（%）	19.36	20.70	17.64
净资产收益率（%）	25.97	20.53	-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0	-0.0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与人工成本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在201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在2013年度亏损52.48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较小，且计提了112.8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率达到107.05%，而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为38.37%，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5年1-3月净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1-3月资产

减值损失为-266.07 万元所致，其中公司于 2015 年收回苏州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 347.00 万元，相应冲回原针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77.60 万元。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逐步上升，主要系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变动影响。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阳保安 (股票代码: 830921)	毛利率 (%)	23.13	10.69
	净资产收益率 (%)	47.91	15.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6	0.18

从盈利能力指标上，公司 2014 年盈利能力指标略弱于海阳保安。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26.18	31.42	32.68
流动比率 (倍)	3.62	2.79	2.48
速动比率 (倍)	3.22	2.61	2.4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步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依然保持较高的回款速度。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海阳保安 (股票代码: 830921)	资产负债率 (%)	13.67	50.89
	流动比率 (倍)	7.23	1.94
	速动比率 (倍)	-	-

相比海阳保安，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2013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强于海阳保安，2014 年均弱于海阳保安，但也属于较合理范围。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4	14.29	16.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9 次/年、16.00 次/年，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总体营运能力较为稳定；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受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影响，营运能力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阳保安 (股票代码：8309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3	7.30
	存货周转率（次）	-	-

相比海阳保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海阳保安，营运能力相对较强。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2,514.33	4,782,314.06	1,693,991.69
净利润（元）	3,222,105.07	2,010,148.60	-524,79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00.00	-1,404,698.00	-744,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02.40	84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8	0.1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与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呈正相关；同时，2014 年收回关联方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往来款 261.06 万元、关联方方苏州营财物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 57.94 万元。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25 万元，与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3 月转回资产减值损失-266.07 万元所致。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阳保安（股票代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1	0.04

码：830921)	流量净额（元/股）		
-----------	-----------	--	--

相比海阳保安，报告期内获取现金流能力强于海阳保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苏州中医医院停车场项目等长期资产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很小。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2,105.07	2,010,148.60	-524,79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0,676.31	733,276.36	1,128,404.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64.34	44,197.88	20,12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746.09	1,137,261.24	906,4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169.07	-169,931.09	-282,10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34.48	-984,816.50	-620,45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40.55	2,012,177.57	1,066,38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514.33	4,782,314.06	1,693,991.69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360,401.52	40,656,312.55	107.05	19,635,515.02
营业利润	4,093,258.84	2,421,537.30		-921,526.80
利润总额	4,303,069.52	2,941,802.51		-675,527.70
净利润	3,222,105.07	2,010,148.60		-524,793.39

报告期内，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2014年增

加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入 577.71 万元，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金阊片)项目收入 279.87 万元，苏州市立医院项目收入 284.54 万元，姑苏区体育和教育局（平江片）项目收入 114.48 万元，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客运总站项目收入 101.47 万元，苏州中医医院景德路停车场项目收入 181.36 万元等。由于会计期间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与 2014 年无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使得 201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而营业利润较高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款项相应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为 266.07 万元所致。由此，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对 2015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具体说明：

苏州市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财汽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营财汽车服务中心往来款形成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而与关联方营财汽车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协议对利息、借款期限予以约定，亦未向其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相关会计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披露。

公司对营财汽车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	截止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营财汽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470,000.00	2-3 年	30.00%	1,041,000.00
营财汽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70,000.00	3-4 年	50.00%	1,735,000.00
营财汽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70,000.00	4-5 年	80.00%	2,776,000.00
营财汽车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根据上表，2013 年度公司对营财汽车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 694,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对营财汽车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 1,041,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转回对营财汽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6,000.00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信息质量可比性和谨慎性的要求，公司未利用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02,517.52	84.60	36,683,776.38	90.23	17,840,564.03	90.86
其他业务收入	2,057,884.00	15.40	3,972,536.17	9.77	1,794,950.99	9.14
合计	13,360,401.52	100	40,656,312.55	100	19,635,515.02	100
主营业务成本	8,834,815.96	82.00	28,938,065.05	89.76	14,578,516.30	90.14
其他业务支出	1,938,865.82	18.00	3,302,674.09	10.24	1,593,918.68	9.86
合计	10,773,681.78	100	32,240,739.14	100	16,172,434.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保安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医院停车场管理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针对医院停车场管理收入，医院与公司同时进行以下管理措施：

医院方管理：医院通过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留存每天的停车收费记录，每月末与公司核对账目。

公司现金收入管理：项目经理每日下午将当天收到的停车费缴存公司账户，留存现金解款单，交公司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每月将收到的停车场收入，与医院提供的停车收费记录核对。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保安服务	11,302,517.52	100.00	36,683,776.38	100.00	17,840,564.03	100.00

合计	11,302,517.52	100.00	36,683,776.38	100.00	17,840,564.0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保安服务	8,834,815.96	100.00	28,938,065.05	100.00	14,578,516.30	100.00
合计	8,834,815.96	100.00	28,938,065.05	100.00	14,578,516.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保安服务。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安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保安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6%、90.23%、84.60%。

3、按照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苏州地区	11,302,517.52	100.00	36,411,776.38	99.26	17,280,564.03	96.86
上海地区			272,000.00	0.74	560,000.00	3.14
合计	11,302,517.52	100.00	36,683,776.38	100.00	17,840,56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苏州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在苏州地区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6%、99.26%、100.00%。

4、营业成本

(1)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为保安劳务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医院停车场服务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方法如下：

1) 保安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确认：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业务成本包括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薪酬支出和有关设备的折旧费用。

2) 医院停车场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停车场管理服务客户主要为苏州市中医院和苏州市立医院。

①苏州市中医院停车场管理业务营业成本确认：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停车场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停车场工程款的摊销费用以及其他零星杂项费用。

②苏州市中医院停车场管理业务营业成本确认：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停车场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以及其他零星杂项费用。自2015年起，公司在继续确认以上成本的基础上，增加确认每月29.17万元的承包费摊销额。

(2)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主营生产成本结构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直接人工	设备折旧	杂项费用	合计	直接人工占比(%)
2015年度	8,826,541.49	8,274.47		8,834,815.96	99.91
2014年度	28,838,316.40	21,748.65	78,000.00	28,938,065.05	99.66
2013年度	14,539,467.55	16,960.75	22,088.00	14,578,516.30	99.7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成本结构中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直接人工占比99%左右，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保安服务，符合服务行业成本构成的特点，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83	21.11	18.28
其他业务毛利率(%)	5.78	16.86	11.20
综合毛利率(%)	19.36	20.70	17.6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一致，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造成。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变动，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保安服务	2,467,701.56	21.83	7,745,711.33	21.11	3,262,047.73	18.28
合计	2,467,701.56	21.83	7,745,711.33	21.11	3,262,047.73	18.2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8%、21.11%、21.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且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057,884.00	3,972,536.17	1,794,950.99
其他业务成本	1,938,865.82	3,302,674.09	1,593,918.68
其他业务毛利率（%）	5.78	16.86	11.2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医院停车场管理收入。停车场管理费收入灵活性较大，而成本较为固定，故毛利率变化相对较大。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941.00	265,715.00	6.35	249,851.65
管理费用	403,195.71	2,722,762.64	42.65	1,908,652.30
其中：研发费	-	-	-	-
财务费用	-3,182.00	-4,471.46	136.58	-1,890.08
期间费用合计	405,954.71	2,984,006.18	38.37	2,156,613.87
营业收入	13,360,401.52	40,656,312.55	107.05	19,635,515.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65		1.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	6.70		9.72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1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	7.34		10.9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15.66 万元、298.40 万元、40.60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8%、7.34%、3.04%，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

度。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造成。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标书费	5,941.00	265,715.00	15,863.35	6.35	249,851.65
合计	5,941.00	265,715.00	15,863.35	6.35	249,851.6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99万元、26.57万元、0.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0.65%、0.0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劳保用品	64,497.70	683,324.10	347,894.10	103.72	335,430.00
工资	63,704.00	597,515.14	393,579.35	192.99	203,935.79
福利费	52,641.70	306,169.30	-158,352.60	-34.09	464,521.90
保险费		285,779.97	99,982.16	53.81	185,797.81
办公费	54,526.67	213,299.11	97,694.81	84.51	115,604.30
招待费	51,970.70	179,822.90	13,441.80	8.08	166,381.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5,602.60	54,031.65	87.76	61,570.95
差旅费	4,828.00	61,611.00	-71,066.08	-53.56	132,677.08
审计等咨询费用	50,000.00	50,000.00	43,000.00	614.29	7,000.00
汽车费用	14,700.00	46,683.00	-23,717.60	-33.69	70,400.60
社保费用	11,321.07	46,006.29	9,647.99	26.54	36,358.30
房租费	10,800.00	43,200.00			43,200.00
装修费		29,500.00			
会务费	4,000.00	23,020.00	-53,190.00	-69.79	76,210.00
折旧费	7,189.87	22,449.23	19,284.76	609.42	3,164.47
教育经费	4,800.00	18,780.00	12,380.00	193.44	6,400.00
其它	8,216.00				
合 计	403,195.71	2,722,762.64	814,110.34	42.65	1,908,652.3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0.87万元、

272.28 万元、40.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6.70%、3.02%。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劳保用品费、管理人员薪酬、商业保险费等构成。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81.41 万元，增幅达 42.65%，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管理员工数量上升，使得 2014 年度工资较 2013 年度增加 39.36 万元，劳保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4.79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4	-49.95	-95.42	52.35
减：利息收入	5,627.18	10,347.10	4294.75	70.96	6,052.35
手续费	2,445.18	5,873.24	1763.32	42.90	4,109.92
合计	-3,182.00	-4,471.46	-2581.38	136.58	-1,890.08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3 月度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890.08 元、-4471.46 元、-3182.00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构成。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810.68	520,265.21	253,340.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34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452.67	130,066.30	61,499.78
合计	157,358.01	390,198.91	184,499.32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09,810.68	520,265.21	253,340.20
合计	209,810.68	520,265.21	253,340.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灵活就业补贴	159,810.68	520,265.21	253,340.20	与收益相关
金阊街道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810.68	520,265.21	253,340.20	

注：2013年度

①根据苏劳社就【2009】12号《苏州市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条件，2013年各月分别收到15,255.90元、15,255.90元、17,245.80元、16,582.50元、21,225.60元、21,888.90元、23,215.50元、22,915.20元、21,483.00元、21,483.00元、24,347.40元、32,441.50元，于2013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

②根据苏劳社就【2009】12号《苏州市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条件，2014年各月分别收到53,528.82元、47,322.58元、44,995.24元、44,219.46元、43,020.25元、42,667.90元、41,609.75元、41,116.34元、40,904.50元、40,340.56元、40,340.56元、40,199.25元，于2014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1-3月

③按照苏劳社就【2009】12号《苏州市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条件，2015年各月分别收到50,425.70元、55,856.16元、3,528.82元。另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2014年度姑苏区领军、新锐企业表章”奖励50,000.00元，该社保补贴款与奖励于2015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解费			3,100.00
滞纳金			4,241.10
合计			7,341.10

4、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损益	157,358.01	390,198.91	184,499.32
净利润	3,222,105.07	2,010,148.60	-524,793.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88	19.4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为18.45万元、39.02万元、15.74万元，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并未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00%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无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745.69	9,270.16	66,850.77

银行存款	7,609,370.37	6,202,831.57	2,768,537.30
其他货币资金	313,194.82	223,223.62	1,000.00
合计	7,950,310.88	6,435,325.35	2,836,388.0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履约保证金	312,194.82	222,223.62	
合计	313,194.82	223,223.62	1,000.00

注：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年末较期初增加126.88%，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营业收入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增大。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6,154,705.53	100.00	615,976.81	10.01
组合小计	6,154,705.53	100.00	615,976.81	1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154,705.53	100.00	615,976.8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3,972,650.70	100.00	397,771.33	10.01
组合小计	3,972,650.70	100.00	397,771.33	1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72,650.70	100.00	397,771.33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717,314.82	100.00	181,996.14	10.60
组合小计	1,717,314.82	100.00	181,996.14	1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17,314.82	100.00	181,996.14	

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对外提供的保安服务款和医院停车场管理服务款，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29.51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70.83万元，主要系公司服务项目数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目前公司的收款周期通常在1-2个月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无重大收款风险。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49,699.78	99.91	614,969.98
1—2年	4,949.00	0.08	989.80
2—3年	56.75	0.01	17.03
合 计	6,154,705.53	100.00	615,976.8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67,644.95	99.87	396,764.5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4,949.00	0.12	989.80
2—3年	56.75	0.01	17.03
合计	3,972,650.70	100.00	397,771.3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64,277.07	96.91	166,427.71
1—2年	3,429.00	0.20	685.80
2—3年	49,608.75	2.89	14,882.63
合计	1,717,314.82	100.00	181,996.1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分别为96.91%、99.87%、99.91%，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6,154,705.53	3,972,650.70	2,255,335.88	131.33	1,717,314.82
减：坏账准备	615,976.81	397,771.33	215,775.19	118.56	181,996.14
应收账款净额	5,538,728.72	3,574,879.37	2,039,560.69	132.84	1,535,318.68
营业收入	13,360,401.52	40,656,312.55	21,020,797.53	107.05	19,635,515.02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46.07	9.77			8.7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41.46	8.79			7.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伴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5%和9.77%，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4)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062.25	1年以内	32.16
苏州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730,132.85	1年以内	11.86
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平江教育)	非关联方	583,200.00	1年以内	9.48
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沧浪教育)	非关联方	425,201.00	1年以内	6.91
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金阊教育)	非关联方	348,400.00	1年以内	5.66
合计		4,065,996.10		66.0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456.53	1年以内	49.17
苏州市立医院	非关联方	771,398.36	1年以内	19.42
苏州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319,019.99	1年以内	8.03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客运总站	非关联方	244,721.00	1年以内	6.16
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非关联方	180,492.58	1年以内	4.54
合计		3,469,088.46		87.3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566,351.44	1年以内	32.98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客运总站	非关联方	504,824.00	1年以内	29.40
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非关联方	191,370.00	1年以内	11.14
苏州市振华中学校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4.19
苏州大学附属二院	非关联方	54,489.00	1年以内	3.17
合计		1,389,034.44		80.88

(5) 对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的说明

2014 年核销应收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款项 49,552.00 元、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款项 4,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公司为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护卫队”项目保安服务，并于 2011 年 4 月开票金额 133560 元，2011 年 7 月 4 号收款 84008 元。此后，对方以服务不到位为由，拒绝支付尾款 49552 元。经多年催讨，公司确认无法该笔款项无法收回，所以公司采用核销处理。

2014 年 4 月至 5 月份，公司为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提供保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确认各月收入 136500 元并开票。2014 年 5 月、6 月公司分别收款 133500 元、135500 元。经双方确认，差额 4000 元为公司员工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差错导致甲方扣款。因为该笔差额已经计入当期收入，而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未申请开具负向发票，公司确认无法该笔款项无法收回，所以公司采用核销处理。

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核销应收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款项 49,552.00 元、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款项 4,000.00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26,794.03	100.00	857,552.68	100.00		
合计	2,026,794.03	100.00	857,55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 2014 年期末余额为 837,302.68 元，2015 期末余额为 2,026,794.03 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增加了对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之源”）预付的款项。

该部分预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为：1) 徽之源与公司的业务往来频繁，资金结算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同步扩大，2) 为避免由于近年来“用工荒”问题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增加了对徽之源的预付账款，以提高其劳务派遣员工的稳定性。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安徽徽之源人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794.03	100.0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2,026,794.0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市吴中区和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	2.36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302.68	97.64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857,552.6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2,915,546.58	100.00	411,084.16	14.10
组合小计	2,915,546.58	100.00	411,084.16	14.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915,546.58	100.00	411,084.16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6,200,779.47	100.00	3,289,965.95	53.06
组合小计	6,200,779.47	100.00	3,289,965.95	5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200,779.47	100.00	3,289,965.95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9,008,456.28	100.00	2,826,016.78	31.37
组合小计	9,008,456.28	100.00	2,826,016.78	3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008,456.28	100.00	2,826,016.7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4,471.58	83.50	243,447.16
1-2年	184,235.00	6.32	36,847.00
2-3年	101,500.00	3.48	30,450.00
3-4年	190,000.00	6.52	95,000.00
5年以上	5,340.00	0.18	5,340.00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2,915,546.58	100.00	411,084.1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8,939.47	24.01	148,893.95
1-2年	101,500.00	1.64	20,300.00
2-3年	1,135,000.00	18.30	340,500.00
4-5年	3,475,340.00	56.05	2,780,272.00
合计	6,200,779.47	100.00	3,289,965.9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0,440.50	8.77	79,044.05
1-2年	4,135,000.00	45.90	827,000.00
2-3年	607,675.78	6.75	182,302.73
3-4年	3,475,340.00	38.58	1,737,670.00
合计	9,008,456.28	100.00	2,826,016.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卢克平	2,340,463.66	782,030.71	-
苏州营财物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79,399.78
合计	2,340,463.66	782,030.71	579,399.78

(5)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 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卢克平	暂借款	2,340,463.66	1年以内	80.28	234,046.37
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沧浪教育）	保证金	190,000.00	3-4年	6.52	95,000.00
代扣社保	社保款	72,498.41	1年以内	2.49	7,249.84
苏州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50,861.00	1-2年	1.74	10,172.20
苏州昌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000.00	1-2年	1.30	7,600.00
合计		2,691,823.07		92.33	354,068.4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70,000.00	4-5年	55.96	2,776,000.00
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1,169.51	1年以内 476,169.51 元，2-3年 945,000.00 元	22.92	331,116.95
卢克平	暂借款	782,030.71	1年以内	12.61	78,203.07
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沧浪教育）	保证金	190,000.00	2-3年	3.06	57,000.00
苏州市立医院	代垫款	101,500.00	1-2年	1.64	5,086.10
合计		5,964,700.22		96.19	3,247,406.1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的坏账 准备期末余 额
------	-------------	----	----	-----------------------	---------------------

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31,806.50	1年以内 86,806.50元, 1-2年 3,945,000.00元	44.76	797,680.65
苏州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70,000.00	3-4年	38.52	1,735,000.00
苏州营财物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9,399.78	1年以内	6.43	57,939.98
陈春琳	暂借款	450,000.00	2-3年	5.00	135,000.00
苏州市沧浪区教育局	保证金	190,000.00	1-2年	2.11	38,000.00
合计		8,706,799.78		96.82	2,763,620.63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7,338.00	67,500.00		324,838.00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209,300.00	67,500.00		276,800.00
办公设备	48,038.00			48,03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522.67	15,464.34		91,987.01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58,915.33	12,467.18		71,382.51
办公设备	17,607.34	2,997.16		20,604.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0,815.33			232,850.99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150,384.67			205,417.49
办公设备	30,430.66			27,433.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2,640.00	74,698.00		257,338.00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156,500.00	52,800.00		209,300.00
办公设备	26,140.00	21,898.00		48,03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24.79	44,197.88		76,522.67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25,251.00	33,664.33		58,915.33
办公设备	7,073.79	10,533.55		17,607.3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0,315.21			180,815.33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131,249.00			150,384.67
办公设备	19,066.21			30,430.6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8,440.00	94,200.00		182,640.00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78,700.00	77,800.00		156,500.00
办公设备	9,740.00	16,400.00		26,1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99.57	20,125.22		32,324.79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10,298.00	14,953.00		25,251.00
办公设备	1,901.57	5,172.22		7,073.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76,240.43			150,315.21
其中：辅助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68,402.00			131,249.00
办公设备	7,838.43			19,066.21

注：2015年3月31日折旧费为15,464.34元，2014年度折旧费44,197.88元，2013年度折旧费20,125.22元。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已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苏州市中医院停车场工程	747,402.18		373,701.09		373,701.09
装修费	111,980.00		6,045.00		105,935.00
合计	859,382.18		379,746.09		479,636.0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市中医院停车场工程	1,592,811.89	282,931.53	1,128,341.24		747,402.18
装修费		120,900.00	8,920.00		111,980.00
合计	1,592,811.89	403,831.53	1,137,261.24		859,382.1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市中医院停车场工程	2,184,375.00	314,863.94	906,427.05		1,592,811.89
合计	2,184,375.00	314,863.94	906,427.05		1,592,811.89

注：据公司与苏州中医医院签订的停车场委托管理协议，2012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间，中医院停车场所有停车费归公司所有，公司负责承担中医院停车场的建设费、停车场设施设备维护修理费、保洁清理费及停车场相关费用。

该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12年7月11日，对方给予的工程补偿收益期至2015年6月底。公司将在此期间内建设完成的金额较大且收益期超过1年的工程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按收益期逐期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摊销期限为工程完工入账日至2015年6月底。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7,060.97	256,765.25	3,687,737.28	921,934.32	3,008,012.92	752,003.23
合计	1,027,060.97	256,765.25	3,687,737.28	921,934.32	3,008,012.92	752,003.23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一）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87,737.28	218,205.48	2,878,881.79		1,027,060.97
合计	3,687,737.28	218,205.48	2,878,881.79		1,027,060.9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08,012.92	733,276.36		53,552.00	3,687,737.2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3,008,012.92	733,276.36		53,552.00	3,687,737.2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79,608.83	1,128,404.09			3,008,012.92
合计	1,879,608.83	1,128,404.09			3,008,012.92

注：2015年1-3月转回的坏账准备主要系2015年收回关联方苏州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347.00万元，冲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77.60万元所致。

（十一）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00.00
合计			900.00

（2）信用借款

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有1项，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元，具体包括：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盘门支行	JK031313000017	900.00	2013-1-6	2014-1-6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3,839.98	98.63	1,590,020.87	99.45
1-2年	13,490.00	0.83		
2-3年	8,800.00	0.54	8,800.00	0.49
合计	1,626,129.98	100.00	1,598,820.8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0,020.87	99.45	1,093,671.13	44.96
1-2年			1,338,800.00	55.04
2-3年	8,800.00	0.49		
合计	1,598,820.87	100.00	2,432,471.13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劳务公司账款以及苏州中医院工程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31日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44.96%、99.45%、98.63%，表明公司无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市丰乐人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160.83	1年以内	98.16
上海红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9.15	1年以内 7,679.15 元 1-2年 3,490.00 元	0.69
苏州靓派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0.61
无锡便成集成房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3-4年	0.54
合计		1,626,129.9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苏州市丰乐人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530.87	1年以内	98.60
苏州靓派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63
无锡便成集成房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2-3年	0.55
上海红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0.00	1年以内	0.22
合计		1,598,820.8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2年	54.67
苏州市丰乐人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694.38	1年以内	38.80
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76.75	1年以内	5.60
苏州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	1年以内	0.57
无锡便成集成房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1-2年	0.36
合计		2,432,471.13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074,965.56	9,416,496.80	9,753,285.75	738,176.61
离职后福利	-	459,298.42	459,298.42	-
合计	1,074,965.56	9,416,496.80	9,753,285.75	738,176.6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8,438.47	31,801,514.12	31,144,987.03	1,074,965.56
离职后福利	-	1,322,946.22	1,322,946.22	-
合计	418,438.47	31,801,514.12	31,144,987.03	1,074,965.56

单位：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0,157.70	15,689,619.17	15,521,338.40	418,438.47
离职后福利	-	722,756.59	722,756.59	-
合计	250,157.70	15,689,619.17	15,521,338.40	418,438.47

元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965.56	8,670,854.08	9,007,643.03	738,176.61
二、职工福利费		46,596.70	46,596.70	
三、社会保险费		234,987.60	234,98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262.58	192,262.58	
工伤保险费		21,362.51	21,362.51	
生育保险费		21,362.51	21,362.5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0.00	4,76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九、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074,965.56	8,957,198.38	9,293,987.33	738,176.6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438.47	29,564,557.99	28,908,030.90	1,074,965.56
二、职工福利费		227,650.30	227,650.30	
三、社会保险费		676,849.61	676,84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3,786.05	553,786.05	
工伤保险费		61,531.78	61,531.78	
生育保险费		61,531.78	61,531.7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0.00	9,51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九、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418,438.47	30,478,567.90	29,822,040.81	1,074,965.5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157.70	14,132,611.34	13,964,330.57	418,438.47
二、职工福利费		464,521.90	464,521.90	
三、社会保险费		363,329.34	363,32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269.46	297,269.46	
工伤保险费		33,029.94	33,029.94	
生育保险费		33,029.94	33,029.9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00.00	6,4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九、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50,157.70	14,966,862.58	14,798,581.81	418,438.4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7,250.18	427,250.18	
失业保险		32,048.24	32,048.24	
合计		459,298.42	459,298.4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0,635.66	1,230,635.66	
失业保险		92,310.56	92,310.56	
合计		1,322,946.22	1,322,946.2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0,598.80	660,598.80	
失业保险		62,157.79	62,157.79	

合计		722,756.59	722,756.59	
----	--	------------	------------	--

注：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期初增加156.90%，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关人员薪酬随之增长。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201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9%、20%、1.5%、1%、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919,095.14	839,183.51	273,918.82
应交所得税	1,367,499.31	1,030,785.77	113,202.4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36.65	58,742.84	19,174.33
教育税金附加	27,572.84	25,175.49	8,217.55
地方教育税附加	18,381.92	16,783.68	5,478.37
合计	2,396,885.86	1,970,671.29	419,991.47

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年末较期初增加369.22%，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关税费随之增长。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596.74	250,790.92	966,671.91
1-2年	43,200.00	43,200.00	20,198.09
2-3年	43,200.00	1,500.00	5,400.00
3-4年	1,500.00	5,400.00	
4-5年	5,400.00		
合计	210,896.74	300,890.92	992,27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尚未结算的苏州市立医院停车场款项、房屋租赁费

以及押金等。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7.2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归还了市立医院 91.16 万元造成。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屋租赁款	97,200.00	1 年之内 10800 元, 1-2 年 42300 元, 2-3 年 42300 元	46.09
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扣款	95,727.67	1 年之内	45.39
苏州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	6,900.00	3-4 年 1500 元, 4-5 年 5400 元	3.27
何国席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	1 年之内	1.19
张雷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	1 年之内	1.19
合计			204,827.67		97.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程大淼	非关联方	保险公司赔款	202,388.71	1 年之内	67.26
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屋租赁款	86,400.00	1 年之内 42300 元, 1-2 年 42300 元	28.71
苏州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	6,900.00	2-3 年	2.29

				1500元, 3-4年 5400元	
何国席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	1年之内	0.83
张雷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	1年之内	0.83
合计			300,688.71		99.9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苏州市立医院	非关联方	代收停车场款项	911,605.94	1年之内	91.87
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屋租赁款	43,200.00	1年之内	4.35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698.09	1年之内	1.88
代扣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款	11,793.80	1年之内	1.19
苏州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	6,900.00	1-2年 1500元, 2-3年 5400元	0.70
合计			992,197.83		99.99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460,432.55	138,222.04	65,207.37
未分配利润	3,557,026.63	657,132.07	-1,280,001.86
所有者权益	14,017,459.18	10,795,354.11	8,785,205.51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卢克平	5,500,000.00	55		400,000.00	5,100,000.00	51
沈蕴霞	3,500,000.00	35		1,500,000.00	2,000,000.00	20
徐国平	1,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
合计	10,000,000.00	100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000.00	1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卢克平	4,000,000.00	40	1,500,000.00		5,500,000.00	55
沈蕴霞	3,500,000.00	35			3,500,000.00	35
徐国平	1,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		1,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0	1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卢克平	4,000,000.00	40			4,000,000.00	40
沈蕴霞	3,500,000.00	35			3,500,000.00	35
徐国平	1,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			1,500,000.00	15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8,222.04	322,210.51		460,432.55
合计	138,222.04	322,210.51		460,432.5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207.37	73,014.67		138,222.04

合计	65,207.37	73,014.67		138,222.0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207.37			65,207.37
合计	65,207.37			65,207.37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132.07	-1,280,001.86	-755,208.47
加：本期净利润	3,222,105.07	2,010,148.60	-524,79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210.51	73,014.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7,026.63	657,132.07	-1,280,001.8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卢克平先生。截止调查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克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通过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19%，卢克平合计持有公司 7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卢克平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沈蕴霞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徐国平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营财企管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对外投资企业
张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志强	董事
陈敏华	副总经理
叶京	监事
石文华	监事
蒋萍	财务负责人
沈娟	监事会主席
营财物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对外投资企业
营财汽车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对外投资企业
长风机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对外投资企业
营财巴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对外投资企业
营财文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对外投资企业
营财客运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克平对外投资企业
和洋投资	公司股东沈蕴霞对外投资企业
思拜克	公司股东沈蕴霞对外投资企业
通林通信	公司董事李志强对外投资企业
新干线通信	公司董事李志强对外投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营财汽车	汽车	采购	市场价	50,000.00	100.00		

2014年7月26日，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市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以500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车牌号为“苏EK29S2”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借入)	本期收回(归 还)	期末数	是否计 息
2015年1至3月	卢克平	782,030.71	1,558,432.95		2,340,463.66	否
2015年1至3月	营财巴士	1,421,169.51		1,403,660.00	17,509.51	否
2015年1至3月	营财汽车	3,470,000.00		3,470,000.00		否
2014年度	卢克平		782,030.71		782,030.71	否
2014年度	营财巴士	4,031,806.50		2,610,636.99	1,421,169.51	否
2014年度	营财汽车	3,470,000.00			3,470,000.00	否
2014年度	营财物业	579,399.78		579,399.78		否
2013年度	营财巴士	4,258,151.00		226,344.50	4,031,806.50	否
2013年度	营财汽车	3,470,000.00			3,470,000.00	否
2013年度	营财物业	79,399.78	500,000.00		579,399.78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与关联方苏州营财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苏州营财巴士有限公司、卢克平、苏州营财物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协议对利息、借款期限予以约定，亦未向其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止2015年6月底，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卢克平款项234.05万元已全部收回。

公司多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财务影响主要体现为占用了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流，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比率和营运能力比率指标表现良好，因而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3)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风机电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800.00	100.00	43,200.00	100.00	43,200.00	100.00

公允性判断：公司向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133 号的办公经营场所，其面积为 2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16 元/平方米，年租金 43200 元。报告期内，苏州长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处区域与无关联第三方苏州市新维广告有限公司（简称“新维广告”）、苏州立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立能教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其年租金水平分别为 236.65 元/平方米、200.00 元/平方米，因此可认定关联方办公场所租赁的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营财保安	新维广告	立能教育
年租金（元）	43,200.00	178,200.00	150,000.00
租赁面积（平方米）	200.00	753.00	750.00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216.00	236.65	200.0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卢克平	2,340,463.66	234,046.37	782,030.71	78,203.07		
营财巴士	17,509.51	17,509.95	1,421,169.51	331,116.95	4,031,806.50	797,680.65
营财汽车			3,470,000.00	2,776,000.00	3,470,000.00	1,735,000.00
营财物业					579,399.78	73,819.93
合计	2,357,973.17	251,556.32	5,673,200.22	3,185,320.02	8,081,206.28	2,606,500.58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

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1,898.95 万元，总负债为 497.21 万元，净资产为 1,401.74 万元（账面值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资产评估值为 1,899.28 万元，增值额为 0.33 万元，增值率为 0.02%；总负债评估值为 497.2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402.07 万元，增值额为 0.33 万元，增值率为 0.02%。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02.03	1,802.03		
非流动资产	96.93	97.25	0.32	0.34
其中：固定资产	23.29	23.61	0.32	1.40
长期待摊费用	47.96	4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	25.68		
资产总计	1,898.95	1,899.28	0.33	0.02
流动负债	497.21	497.21		
负债合计	497.21	497.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1.74	1,402.07	0.33	0.02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克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通过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19%，合计控制公司 7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卢克平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三）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599 人，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65%。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基层门卫、区域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并在进入公司后接受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但是，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要求，公司需要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低到 10%以下。若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未降至规定比例，将有可能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目前公司已制定调整用工方案，正在逐步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克平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劳动派遣员工数量降至规定比例，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538,728.72 元、3,574,879.37 元、1,535,318.68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17%、22.71%、11.7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9 次/年、16.00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且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客户、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805,298.37 元、27,229,987.60 元、14,235,806.17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8%、66.98%、72.50%。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要向苏州市丰乐人力服务有限公司与安徽徽之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用工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6,367,127.98 元、22,277,995.82 元、10,165,658.38 元，占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4%、99.49%、98.72%。公司存在较大的供应商集中风险。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供应商流失，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模式进行规范，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和对现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六）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对外提供保安服务和停车场管理服务，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方式包括自主招聘和劳务派遣两种方式，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约为 65%。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的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6,365,788.78 元、22,277,994.05 元、10,165,658.36

元。随着我国国民平均工资的提高，社会保障的加强，公司劳动派遣员工逐步转为自有员工后人力成本可能将随之增加，对公司未来利润率的稳定构成一定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将吸引很多竞争者加入。公司核心业务团队通过多年安防行业的经验积累，具备项目执行、管理等诸多方面的专业水平，拥有较好的应变和执行能力。同时，经过严格的认证和筛选，公司已成为多家医院、学校、轨道交通、园林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安防服务提供商，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随着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未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63.55万元、4065.63万元、1336.04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48万元、201.01万元、322.21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而营业利润较高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款项相应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为266.07万元所致。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后，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2.15万元、256.01万元、122.66万元。由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大幅转回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李志强 张元 沈耀霞
王超 徐国平

公司监事：沈娟 叶京 顾卫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元 沈耀霞 蒋莉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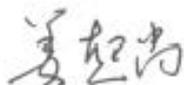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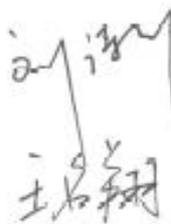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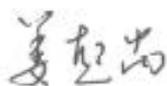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江苏谱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第（2015）108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